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周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预算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报酬的议案；
7.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0.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1.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2.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3.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4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4.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

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5.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6.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7.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8. 审议公司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

19.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②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③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④选举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⑤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⑥选举陈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②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③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增补许忠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②增补高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及评估师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9项提案，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19-2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第19项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第20项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第21项议案应选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提案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3.00    | 提案 3：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提案 4：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预算案                          | √           |
| 5.00    | 提案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提案 6：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报酬的议案                          | √           |
| 7.00    | 提案 7：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8.00    | 提案 8：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9.00    | 提案 9：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           |
| 10.00   | 提案 10：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11.00   | 提案 11：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12.00   | 提案 12：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授                          | √           |

|        |                                                                   |            |
|--------|-------------------------------------------------------------------|------------|
|        | 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13.00  | 提案 13: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4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14.00  | 提案 14: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15.00  | 提案 15: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16.00  | 提案 16: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17.00  | 提案 17: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18.00  | 提案 18: 审议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9.00  | 提案 19: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19.01  | 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9.02  | 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9.03  | 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9.04  | 选举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9.05  |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9.06  | 选举陈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0  | 提案 2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01  |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2  |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3  |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1.00  | 提案 21: 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21.01  | 增补许忠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21.02 | 增补高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一楼

3、登记时间：2017年5月11日上午9：00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11楼

邮编：361015

联系人：张凌君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701。

2、投票简称: “信达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提案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3.00     | 提案 3：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提案 4：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预算案 | √                   |    |    |    |
| 5.00     | 提案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提案 6：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报酬的议案 | √                   |    |    |    |
| 7.00     | 提案 7：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8.00   | 提案 8: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9.00   | 提案 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                    |  |  |  |
| 10.00  | 提案 10: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
| 11.00  | 提案 11: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
| 12.00  | 提案 12: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
| 13.00  | 提案 13: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4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
| 14.00  | 提案 14: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
| 15.00  | 提案 15: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
| 16.00  | 提案 16: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
| 17.00  | 提案 17: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
| 18.00  | 提案 18: 审议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9.00  | 提案 19: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  |
| 19.01  | 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19.02 | 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9.03 | 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9.04 | 选举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9.05 |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9.06 | 选举陈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00 | 提案 20：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20.01 |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02 |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03 |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1.00 | 提案 21：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21.01 | 增补许忠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21.02 | 增补高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